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志宏

　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李凱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